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5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景业智能",扩位简称为"景业智能",股票代码为"6882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9元/股,发行数量为2,0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2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2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93.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175.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643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及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组成,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30,000	5.00	34,906,700.00	-	34,906,700.00	24
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60,000	10.00	69,813,400.00	349,067.00	70,162,467.00	12
合计		3,090,000	15.00	104,720,100.00	349,067.00	105,069,167.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97,63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6,982,951.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6,36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382,608.1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50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048,340.0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80,247.0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121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景业智能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47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4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3683万股,约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08%,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06,362股,包销金额为10,382,608.1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749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1.4872%。

2022年4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jyzn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艾布鲁

(二)股票代码:3012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8.3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3954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2倍。

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1102	0.0993	6.63	60.16	66.77
300190	维尔利	-	-	5.09	-	-
300422	博世科	-0.3293	-0.4144	6.95	-21.11	-16.77
603588	高能环境	0.7133	0.6814	15.02	21.06	22.04
688156	路德环境	0.8381	0.7274	19.36	23.10	26.62
300388	节能国祯	-	-	7.05	-	-
688057	金达莱	1.3878	1.3071	17.45	12.57	13.35
000826	启迪环境	-3.0058	-2.8660	3.47	-1.15	-1.21
603603	博天环境	-3.2565	-3.2517	4.33	-1.33	-1.33
300197	节能铁汉	-0.1169	-0.1226	2.65	-22.67	-21.62
002887	绿茵生态	-	-	8.88	-	-
平均值					29.22	32.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金达莱取自《2021年年度报告》;路德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永清环保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世科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高能环境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启迪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博天环境取自《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节能铁汉取自《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间值;维尔利、节能国祯、绿茵生态无上述口径数据,且无Wind一致预测;

注4: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187	永清环保	0.0505	0.0409	6.63	131.29	162.10
300190	维尔利	0.4572	0.3861	5.09	11.13	13.18
300422	博世科	0.3863	0.2905	6.95	17.99	23.92
603588	高能环境	0.5163	0.5093	15.02	29.09	29.49
688156	路德环境	0.5198	0.4092	19.36	37.25	47.31
300388	节能国祯	0.4743	0.4229	7.05	14.86	16.67
688057	金达莱	1.4010	1.3456	17.45	12.46	12.97
000826	启迪环境	-1.0741	-1.1273	3.47	-3.23	-3.08
603603	博天环境	-1.0251	-1.0800	4.33	-4.22	-4.01
300197	节能铁汉	0.0208	-0.0283	2.65	127.40	-93.64
002887	绿茵生态	0.9020	0.8451	8.88	9.84	10.51
平均值					18.95	22.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4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和极端值永清环保、节能铁汉。

本次发行价格18.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44倍,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2倍,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491号中邦国际11楼

联系人:殷明坤

电话:0731-8442521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983

发行人: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1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禾川科技",扩位简称为"禾川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776.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6.4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6.6617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4.48%,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7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66.48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1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62.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9.82%。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85.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9,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538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4500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禾川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禾川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4月1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25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169.0617	39,999,998.22	-	39,999,998.22	24个月
2	中金禾川1号	377.6000	89,340,160.00	446,700.80	89,786,860.80	12个月
合计		546.6617	129,340,158.22	446,700.80	129,786,859.0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338,935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91,939,202.1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19,0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281,077.9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435,383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59,841,161.7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299,208.2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2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6
末"4"位数	061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禾川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3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85,36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13%,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9%。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9,065股,包销金额为12,281,077.9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6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37%。

2022年4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7

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华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祁俊伟	联系电话:0512-629381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2年1月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市场违规案例讲解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发行人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保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1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4月24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2021-032)、《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1-097)。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奥贝胆酸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0707、2022LP00708),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奥贝胆酸片

剂 型:片剂

适 应 症:本品适用于治疗不伴肝硬化或伴无门静脉高压证据的代偿性肝硬化的成人原发性胆汁性胆管炎(PBC)患者。本品可与熊去氧胆酸(Ursodeoxycholic Acid,UDCA)联合治疗对UDCA应答不足或作为单药治疗对 UDCA 不耐受的成人 PBC 患者。

受理号:CYHL2200013、CYHL2200014

通知书编号:2022LP00707、2022LP00708

1.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公司奥贝胆酸片于近日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奥贝胆酸(obeticholic acid,商品名Ocaliva)是Intercept公司开发的一种法尼酯X受体(FXR)激动剂,最早于2016年6月获得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原发性胆源性肝硬化。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奥贝胆酸片按注册分类3类获准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国内暂无企业获批上市。

由于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999,19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L Capital计划在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36,3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届满,L Capital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99,194	6.72%	IPO前取得:26,999,1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0	0%	2021/10/25~2022/4/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036,392股	26,999,194	6.7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L Capital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和自身需求,未进行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L Capital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23

物产中大关于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物产中大SCP004
代码	01228160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2年4月24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0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ST海创 *ST海创B 公告编号:临2022-019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4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一、相关重整前期进展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重整(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08、临2021-012、临2021-016、临2021-052)。

二、相关重整本次进展

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海航集团《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